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13 年度第一次變賣奉准報廢財物投標須知

- 一、案名：標售本中心 113 年度第一次變賣奉准報廢財物一批(案號:113A001)。
- 二、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辦理、「物品管理手冊」第 32 點第 1 項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三、本標售之標的物為報廢財物一批，標售底價為新臺幣 **21,500** 元整，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2,000** 元整。
- 四、本件標售資訊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在本中心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訊息公告—採購公告），另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s://web.pcc.gov.tw>），截止投標日期至 11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並訂於同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在 701 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9 時在 701 會議室開標。
- 五、本標售之標的物狀況以現場為準，存放位置於本中心辦公室(勤政樓及莊敬樓地下室，其中勤政樓設有電梯)。投標者得於開標前洽本中心秘書室林小姐安排參觀（電話：04-22595700 分機 661），倘不看標的物現狀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 六、投標資格及應檢附具證明文件如下：
 - （一）投標者以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回收處理業者或營業項目登有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或資源回收等相關業務之本國廠商，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合法營業，具未受停業處分者為限，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上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

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3.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證明文件。

(三) 納稅之證明文件：

1.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4. 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5.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6. 無須納稅者，須出具稅捐機關免納稅之證明文件。

七、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者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投標日期，並註明收件代理人姓名、地址。

八、投標者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中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中心為受款人之匯票。

九、投標者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妥予密封，信封外應標示標售名稱(113 年度第一次變賣奉准報廢財物一批)、投標者名

稱、地址、電話、聯絡人及統一編號，於 11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秘書室），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投標者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一、開標決標：

（一）開標：

1. 依公告開標時間為之，由本中心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保證金票據（收據）及廠商資格文件，缺其一者。

（2）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投標單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或票據之受款人非本中心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者、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者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認定為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中心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二）決標：本案訂有底價，以有效投標單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者，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者。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由主持人當場宣布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者及次得標者，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二、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

十三、投標者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開標之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至本中心秘書室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者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者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十四、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者不得異議。

十五、得標者繳清全部價款後，由本中心於3個工作天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者應繳清全部價款後3個工作天內將標的物清運完畢，如未清運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得標者清運標的物前應先通知本中心，確認清運日期後方得清運，時間以本中心所訂為準。

十六、標的物交付及得標者清運處理注意事項：

（一）本中心對於本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者均不得主張本中心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二）本標的物搬運及吊車成本均由得標者自行負責，得標者於搬運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發生意外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中心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本標的物，由本中心按現狀交付之，得標者於處理該標的物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另得標者應無償清運及處理無殘值之報廢品，不得任意丟棄。

（四）本標的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本標的物分別存放於本中心辦公室，得標者請逕至本中心清運標的物。

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